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郭进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郭进

电话： 13856581726

传真： /

邮编： 238161

地址： 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29	比例	6.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29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112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熔炼炉产生的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 类别	标准 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3
熔化炉	二	150	25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过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5	COD	NH3-N	SS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	40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191m²。该项目 2018 年 3 月 2 日林头镇人民政府以林政【2016】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含环审[2017]112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12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91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604m²，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20 万。新建 0.75T 电炉 2 台，配套建设造型区、熔炼区、砂

处理区等生产设施，新增原料区，用于存放原料、杂物和进行砂处理；建筑面积为 140m²。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齿轮实盖和消火栓铸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造型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主要用于人工造型；建筑面积为 582.45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
	砂处理区	位于造型车间东侧和抛丸打磨车间南侧，有 2 台碾砂机和 2 台筛粉机；建筑面积为 52.5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
	熔炼区	位于造型区车间南侧，有 2 台 0.75t/h 的中频电炉；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
	抛丸、打磨车间	位于项目北侧中部，有 2 台抛丸机并自带除尘设备，2 台砂轮机；建筑面积为 280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
	模具区	位于熔炼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5.5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位于熔炼区东侧，主要用于堆放生铁、废钢、硅铁、锰铁、添加剂等；建筑面积为 40m ²		本次验收主体，通过技改增加原料区，用于存放原料，建筑面积为 140m ²
	成品仓库	用于储存红砂等造型原料；建筑面积为 77.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部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就餐和办公；建筑面积为 113m 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辅助建筑	配电房、厕所等，建筑面积为 17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300 万 kWh		依托园区管网，年用电为 450 万 kWh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为 2440m ³ /a		给水由工业园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裕溪河		企业已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安装脉冲除尘器对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	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抛丸	增加 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与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打磨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砂及炉渣等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熔炼炉	0.75t/h	台	2	2
2	冷却塔	/	套	1	1
3	水泵	/	台	1	1
4	风机	/	台	2	2
5	碾砂机	114	台	2	2
6	筛粉机		台	2	2
7	抛丸机	/	台	2	2
8	砂轮机	/	台	2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3730	3730	外购，汽车运输
2		废铁	430	430	外购，汽车运输
3		硅铁	20	20	外购，汽车运输
4		锰铁	8	8	外购，汽车运输
5		除渣剂	5.5	5.5	外购，汽车运输
6		增碳剂	12	12	外购，汽车运输
7		陶土	70	70	外购，汽车运输
8		红砂	200	200	外购，汽车运输
9		粉煤灰	15	15	外购，汽车运输
10		机油	0.2	0.2	外购，汽车运输
11	能源	水	2440m ³	2440m ³	园区供水管网
12	消耗	电	450 万 kWh	450 万 kWh	园区供电电网

2)、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均不提供住宿，每天 1 班，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3000h。员工用水量按 3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8t/d（5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混砂用水。设备冷却水用量约为 80t/d，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1.5t/d（3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技改后配置湿砂用水约为 4.0m³/d（1200m³/a），配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200t/d，补水量按 1%算，则补充水量为 2t/d（6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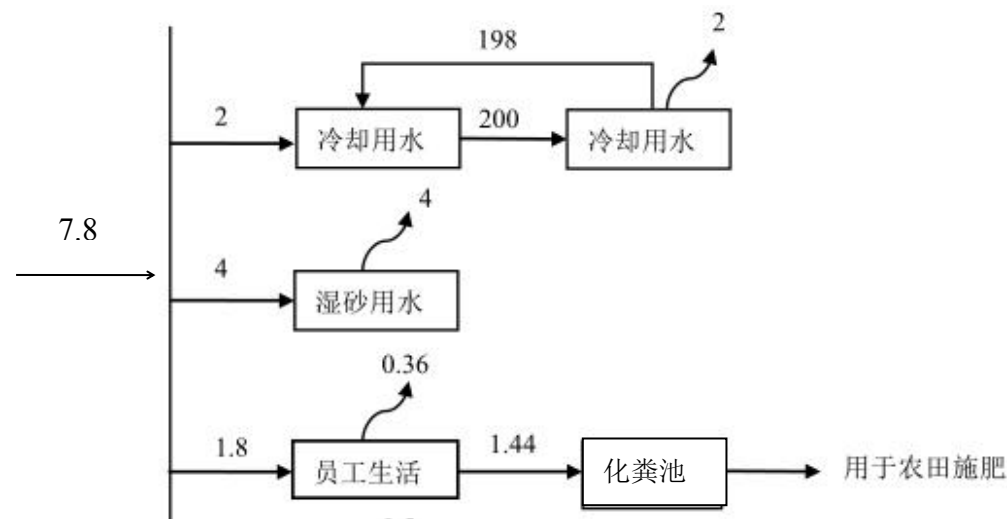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铁和砂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铁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生铁	3770	铸件成品	4000
废钢	430	炉渣	222.28
硅铁	20	粉尘	3.22
锰砂	8	边角料	30
除渣剂	5.5	废钢屑	5
增碳剂	12	不合格产品	40
总量	4300.5	总量	4300.5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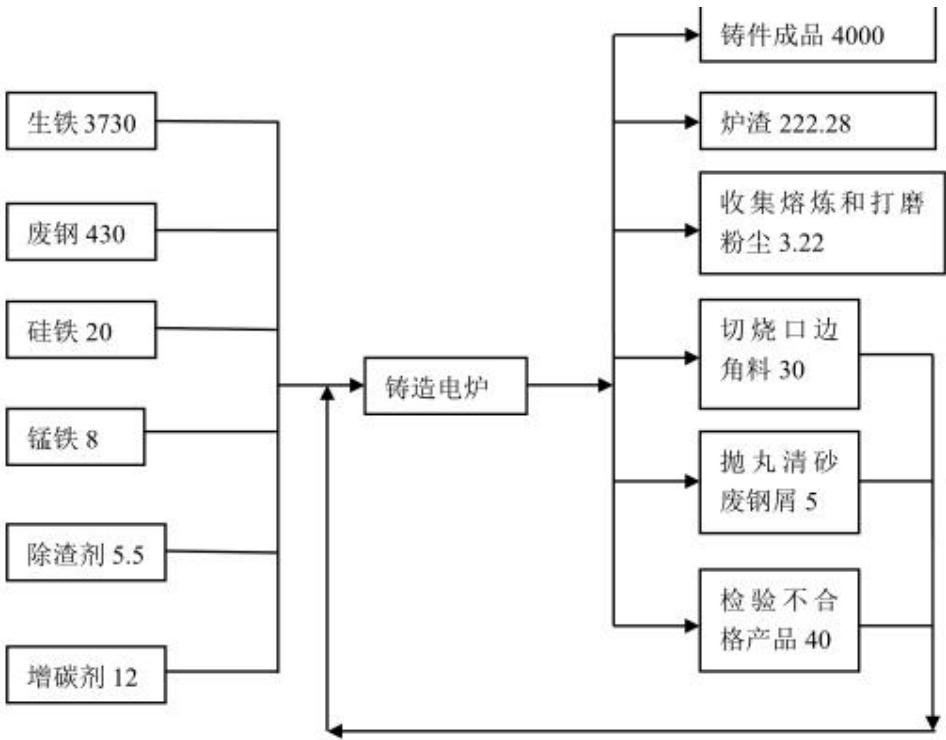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430 万元）的 2%，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1	大气 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1#）	6	6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2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6
		砂处理 粉尘	洒水降尘	2	2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 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 1 个气筒	5	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	2	2
3	噪声防治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5	5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设施		3	3
5	绿化	绿化面积 650m2		/	/
总计（万元）				29	29
总投资（万元）				450	450
环保投资占比（%）				6.9%	6.9%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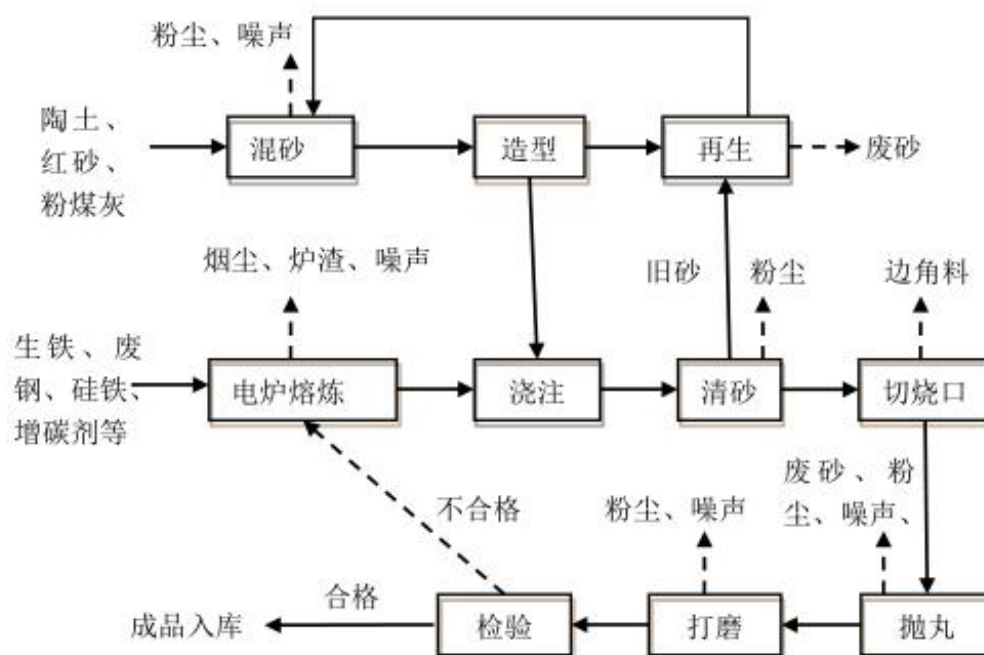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混砂：将新砂、陶土按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混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混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混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粉尘。

2、造型：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采用人工手工及机器设备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

3、熔炼：将炉料（废铁、废铸件）经自动配料加料系统加入中频熔炼炉进行熔化（1500℃）。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炉渣。

4、浇注、冷却：熔化后的液体炉料转至造型工部浇注恭维，进行型腔浇注。浇注后利用自然风使铁水冷却成型。

5、型砂、铸件：浇注、自然冷却后，手工清理工件砂箱、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筛分后回用到混砂工序。

6、抛丸清理：铸件与型砂分离后，铸件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振击、翻转等操作，彻底清理型腔内的型芯和铸件表面未脱落的外模砂。整个工序中产生的

固废（含有铁屑的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

在抛丸清理工序中，项目使用的抛丸机自带除尘柜，柜体内设布袋除尘设施，在抛丸清砂时，产生的细砂粒粉尘通过风机送入布袋被拦截，拦截率达 99%，剩下的细微粉尘废气部分落在除尘柜中，其余通过设备缝隙无组织废气排放至车间。

7、打磨：根据设计规范，对铸件表面及内腔内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铁屑和粉尘。

8、检验：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粗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9、破碎、筛分（旧砂回用）：型砂、铸件分离工序产生大量的旧砂。旧砂经砂轮机进行破碎后，通过一定粒径的格栅，合格的旧砂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合格废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在此过程中有一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a、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b、砂处理粉尘：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现有项目中对造型砂采用洒水进行湿砂，洒水量为 4t/d，粉尘减少量约为 90%，因此碾砂机和筛分机对湿砂进行处理时粉尘产生量较少，约为 0.38t/a，因此，企业通过加强洒水以此来降低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c、抛丸粉尘污染源产生量：经过去浇冒口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绝大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d、打磨粉尘：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人工打磨的方式对铸件进行处理。本项目铸件量约为 4000t/a，企业在打磨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三级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炉渣：项目年产生炉渣 222.28t/a，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不合格品及废铁屑：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 废砂：产生量为 208.25t/a，暂存于厂区内，集中收集定期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约为 7.976t/a，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60 人，生活垃圾按职工人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30kg /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踏勘，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设置废渣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5m²；在厂区设置废砂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0m²；生活垃圾：在办公楼、生产车间等人为活动区域设置垃圾桶/箱若干。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旱厕	企业已建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化粪池	
2	大气治理措施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 1 个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	洒水降尘	已落实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15m 排气筒 1 个	已落实，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 1 个	已落实，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4	固废治	炉渣	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	企业建设固废暂存处并于含山县盛

	理措施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处理协议, 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砂产生的废砂		
		切烧口产生的边角料	回熔炼炉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废钢屑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抛丸清砂废钢屑		
		检验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占地面积 3191.9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464m²，技改后建筑面积 1604m²，主要布设内容：熔炼区、造型区、抛丸打磨车间、砂处理区、模具区、原料区、成品仓库、办公区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碾砂机、筛粉机、抛丸机、砂轮机、2 台 0.75t/h 电炉等，形成年产齿轮实盖和消防栓铸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 项目为技改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县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
--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等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城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6、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电炉烟尘（进、出口）	烟尘	3 次/天，2 天	/
1#、2#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熔炼炉旁下风向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11.10	4000	300d	10.7	80.4	≥75%	符合
2018.11.11	4000	300d	11.2	84.2	≥75%	符合
2018.11.12	4000	300d	10.2	76.7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 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打磨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企业分别将熔化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废砂、炉渣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企业将电炉炉渣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交由统一收集后外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赛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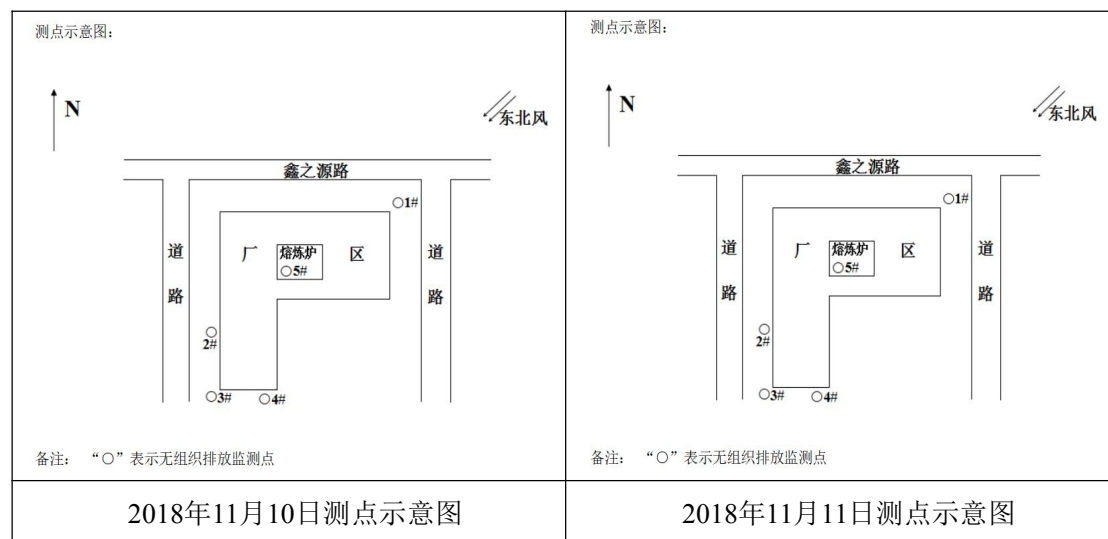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11.10	12.4
	2018.11.11	11.6
	2018.11.12	10.0
大气压 (kPa)	2018.11.10	102.2
	2018.11.11	102.2
	2018.11.12	102.3
风速 (m/s)	2018.11.10	2.0
	2018.11.11	1.9
	2018.11.12	1.9
风向	2018.11.10	东北风
	2018.11.11	东北风
	2018.11.12	东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11.10	①	0.117	0.183	0.217	0.250	1.0	达标
		②	0.133	0.217	0.250	0.267		
		③	0.150	0.200	0.267	0.200		
		④	0.167	0.233	0.200	0.217		
	11.11	①	0.100	0.200	0.233	0.250		
		②	0.150	0.217	0.217	0.283		
		③	0.117	0.233	0.250	0.300		
		④	0.133	0.183	0.200	0.267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炉 烟尘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7.1	39.6	38.9	40.2	39.7	40.9		
	烟气流速	m/s	21.1	20.6	20.9	21.0	21.7	21.2		
	标态流量	Nm3/h	4616	4443	4519	4553	4679	45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电炉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烟气温度	℃	36.9	38.4	37.6	39.2	38.7	39.4	/	/
	烟气流速	m/s	25.8	25.9	25.4	26.3	26.4	25.6	/	/
	标态流量	Nm3/h	8200	8243	8091	8374	8383	81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抛丸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3.3	23.2	23.4	23.4	24.1	23.7	/	/
	烟气流速	m/s	13.8	14.2	14.6	14.6	14.6	14.7	/	/
	标态流量	Nm³/h	1413	1459	1495	1484	1498	15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85	940	866	682	548	49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9	1.37	1.29	1.01	0.821	0.742	/	/
1#抛丸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23.7	23.7	23.6	22.6	22.4	22.6	/	/
	烟气流速	m/s	22.5	22.5	22.6	22.6	22.3	22.5	/	/
	标态流量	Nm3/h	5214	5235	5242	5249	5187	52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进口平均浓度（mg/m3）			752							
出口平均浓度（mg/m3）			<20							
处理效率（%）			97.3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抛丸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4.0	24.8	24.5	24.3	24.5	24.6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3.8	13.8	14.1	14.0	/	/
	标态流量	Nm³/h	1394	1418	1402	1407	1440	14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12	854	878	657	529	46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7	1.21	1.23	0.924	0.762	0.662	/	/
2#抛丸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23.7	22.5	23.7	23.8	23.6	23.7	/	/
	烟气流速	m/s	22.5	22.4	22.7	22.6	22.8	22.4	/	/
	标态流量	Nm3/h	5233	5232	5248	5264	5351	52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进口平均浓度（mg/m3）			716							
出口平均浓度（mg/m3）			<20							
处理效率（%）			97.2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窑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排放浓度。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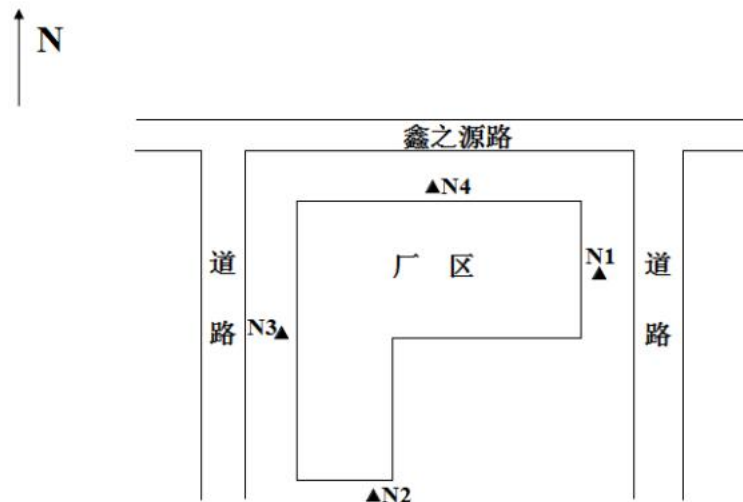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10	57.1	47.2
			2018.11.11	56.9	46.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10	52.3	45.3
			2018.11.11	49.3	43.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10	47.4	43.1
			2018.11.11	45.1	42.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10	66.7	51.4
			2018.11.11	64.5	49.8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混砂、熔化、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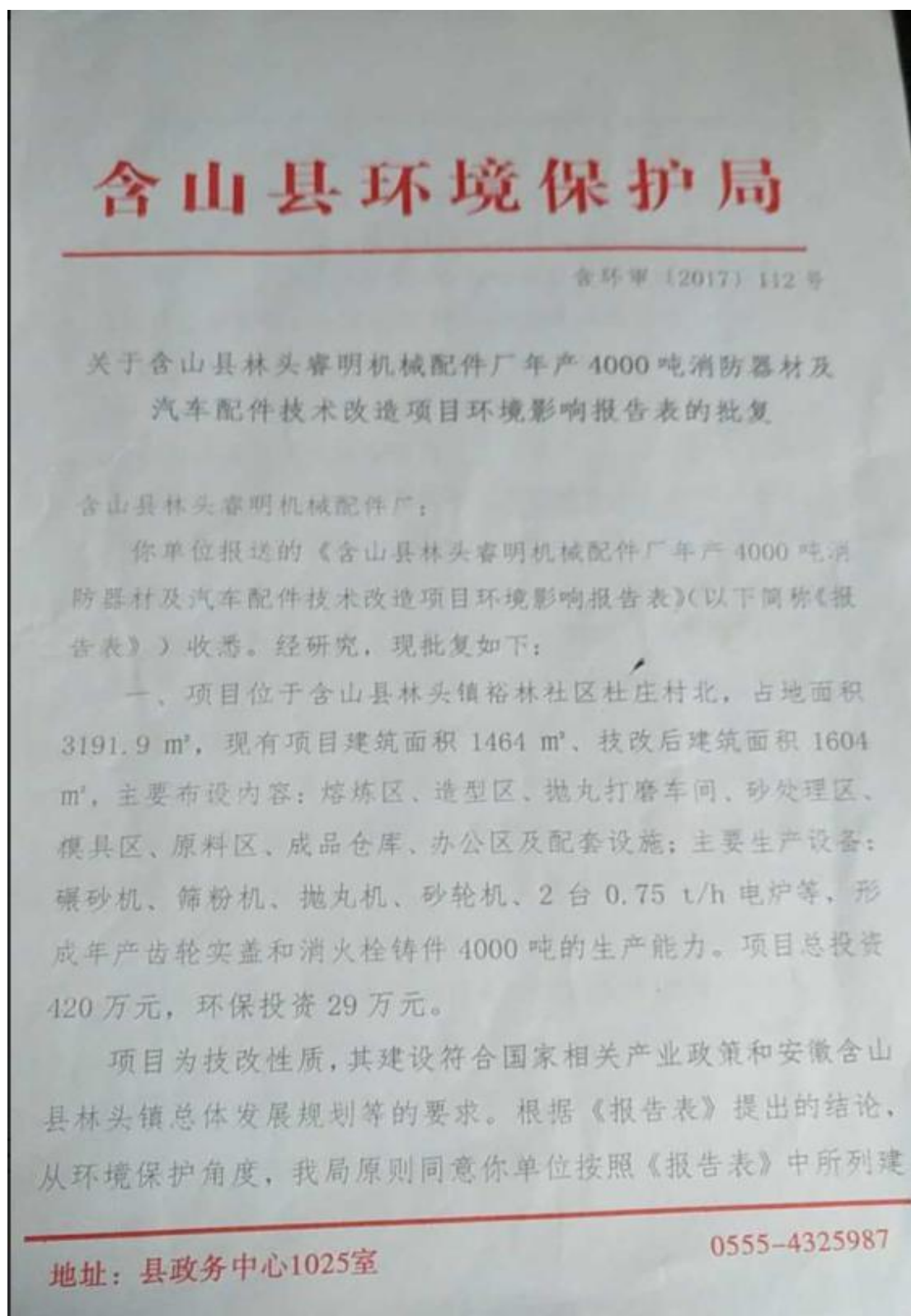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等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

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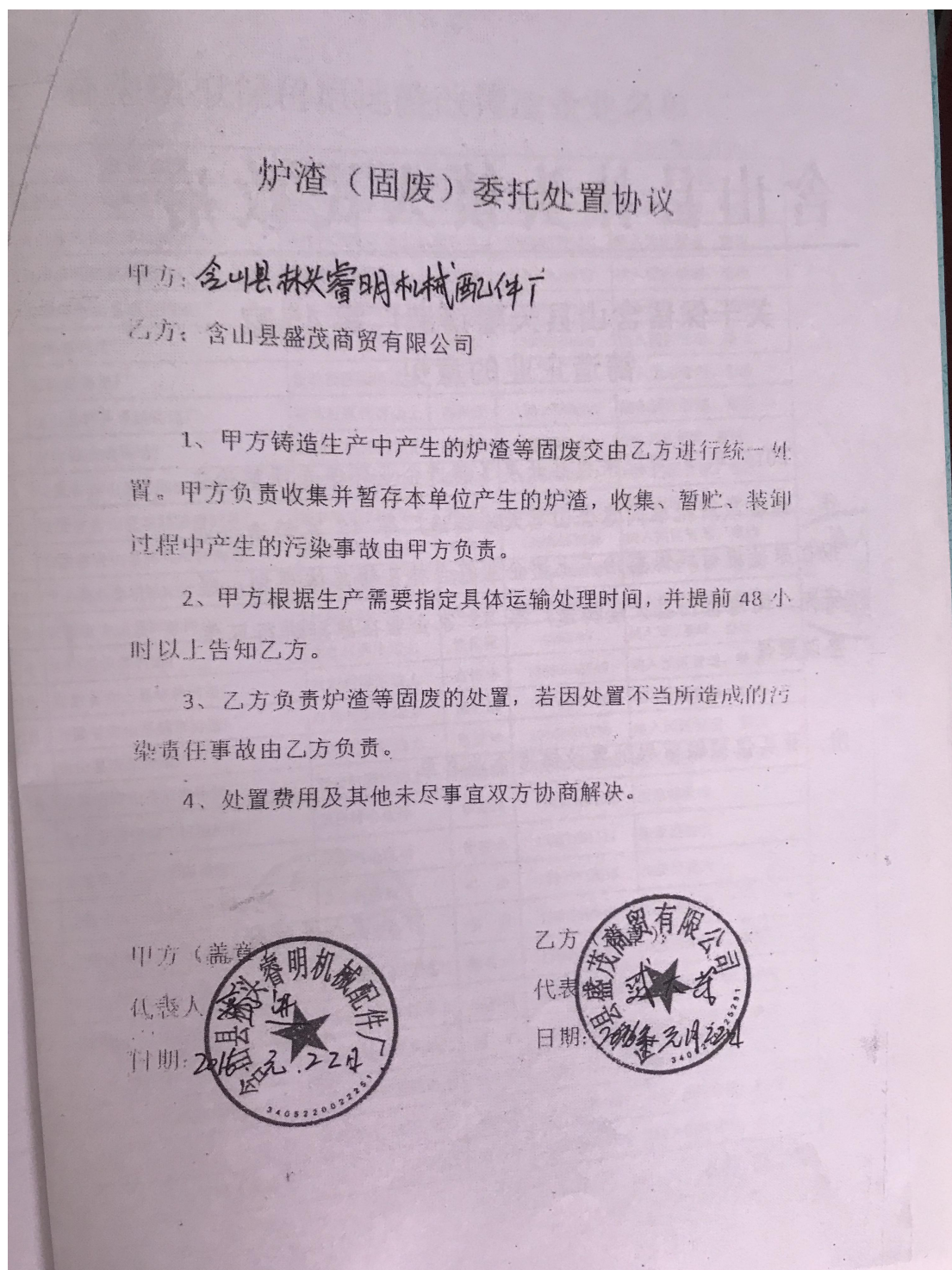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废砂、电炉炉渣处理协议



64
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协 议 书

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金峰村兴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2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30 元/吨、枯砂 40 元/吨、铸造黏土 40 元/吨、砂树脂废砂 6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仟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 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 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6. 元. 22.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
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自然村		
项目名称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郭进	联系电话	138 5658 1726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炉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9 页		
备注	无		

编制: 122

审核: 管孝梅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2 页 共 10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11.10	12.4
	2018.11.11	11.6
	2018.11.12	10.0
大气压 (kPa)	2018.11.10	102.2
	2018.11.11	102.2
	2018.11.12	102.3
风速 (m/s)	2018.11.10	2.0
	2018.11.11	1.9
	2018.11.12	1.9
风向	2018.11.10	东北风
	2018.11.11	东北风
	2018.11.12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3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10) :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17	0.183	0.217	0.250
	②		0.133	0.217	0.250	0.267
	③		0.150	0.200	0.267	0.200
	④		0.167	0.233	0.200	0.21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4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11) :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00	0.200	0.233	0.250
	②		0.150	0.217	0.217	0.283
	③		0.117	0.233	0.250	0.300
	④		0.133	0.183	0.200	0.26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5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熔炼炉旁下风向 (5#)	
		2018.11.10~2018.11.11	2018.11.11~2018.11.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33	0.233
	②	0.250	0.283
	③	0.283	0.317
	④	0.267	0.30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6 页 共 10 页

炉窑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炉 烟尘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7.1	39.6	38.9	40.2	39.7	40.9
	烟气流速	m/s	21.1	20.6	20.9	21.0	21.7	21.2
	标态流量	Nm ³ /h	4616	4443	4519	4553	4679	45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速率	kg/h	/	/	/	/	/	/
熔炉 烟尘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烟气温度	℃	36.9	38.4	37.6	39.2	38.7	39.4
	烟气流速	m/s	25.8	25.9	25.4	26.3	26.4	25.6
	标态流量	Nm ³ /h	8200	8243	8091	8374	8383	81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0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抛丸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3.3	23.2	23.4	23.4	24.1	23.7
	烟气流速	m/s	13.8	14.2	14.6	14.6	14.6	14.7
	标态流量	Nm ³ /h	1413	1459	1495	1484	1498	151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85	940	866	682	548	491
	颗粒物速率	kg/h	1.39	1.37	1.29	1.01	0.821	0.742
1#抛丸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3.7	23.7	23.6	22.6	22.4	22.6
	烟气流速	m/s	22.5	22.5	22.6	22.6	22.3	22.5
	标态流量	Nm ³ /h	5214	5235	5242	5249	5187	52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8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0			2018.11.1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抛丸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4.0	24.8	24.5	24.3	24.5	24.6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3.8	13.8	14.1	14.0
	标态流量	Nm ³ /h	1394	1418	1402	1407	1440	142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12	854	878	657	529	464
	颗粒物速率	kg/h	1.27	1.21	1.23	0.924	0.762	0.662
2#抛丸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3.7	22.5	23.7	23.8	23.6	23.7
	烟气流速	m/s	22.5	22.4	22.7	22.6	22.8	22.4
	标态流量	Nm ³ /h	5233	5232	5248	5264	5351	5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第 9 页 共 10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2018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59 分 (昼间)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10	57.1	47.2	2.0	1.8
			2018.11.11	56.9	46.2	1.9	2.0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10	52.3	45.3	1.9	1.9
			2018.11.11	49.3	43.1	1.8	2.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10	47.4	43.1	1.9	1.8
			2018.11.11	45.1	42.9	1.8	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10	66.7	51.4	1.8	2.0
			2018.11.11	64.5	49.8	2.0	1.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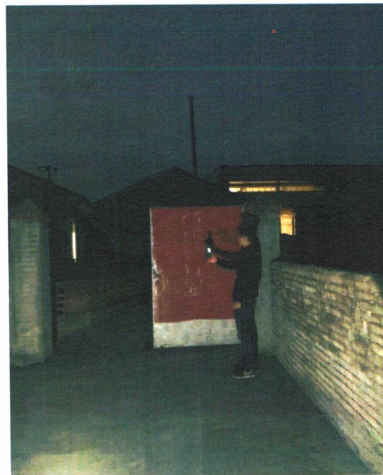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0
现场采样图:

第 10 页 共 10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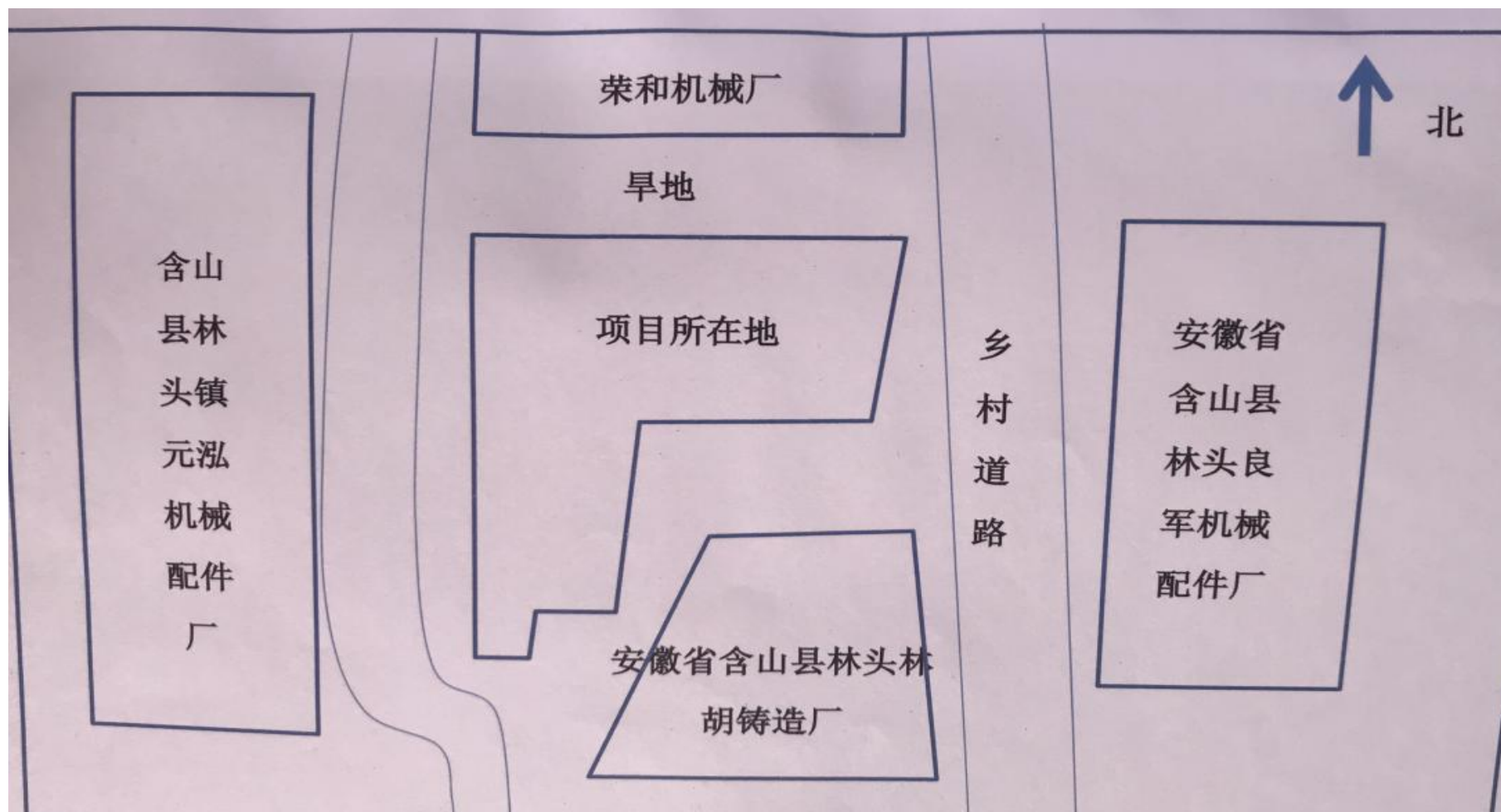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2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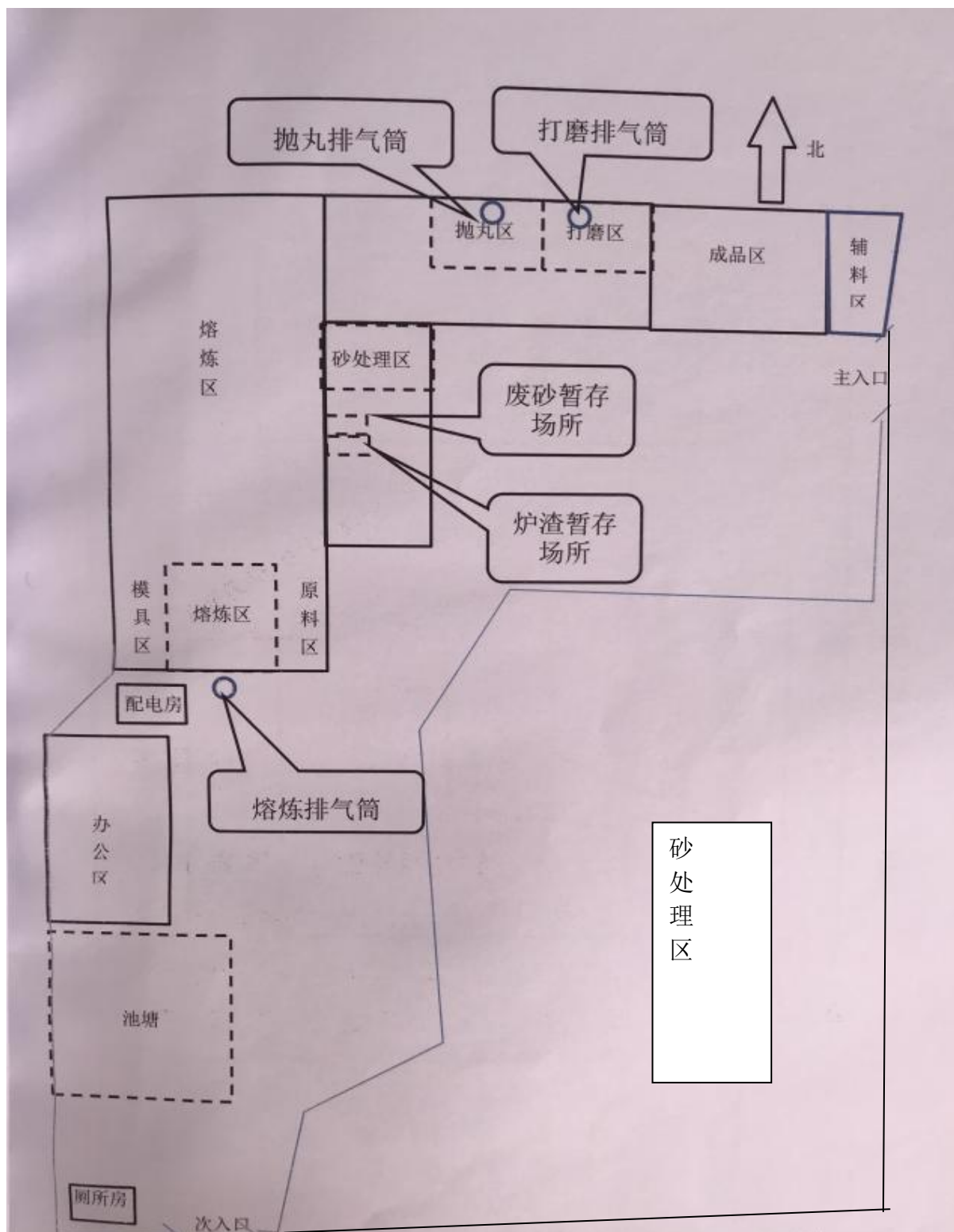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意见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 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根据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杜庄村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91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604m²,新建 0.75T 电炉 2 台,配套建设造型区、熔炼区、砂处理区等生产设施,新增原料区,用于存放原料、杂物和进行砂处理;建筑面积为 140m²。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齿轮实盖和消防栓铸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3 月 2 日林头镇人民政府以林政【2016】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7]112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9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制芯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4000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2018年12月03日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郭进	含山县睿明机械配件厂	法人	13856581726	郭进
组员	李心村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13965468411	李心村
	高峰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高工	1385173609	高峰
	黄继芳	中治华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97145	黄继芳
	姚进波	安徽安公检验检测研究院	经理	1865519306	姚进波
	李松岩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855228617	李松岩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消防器材及
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心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高	13965540841
吴峰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高工	1385553695
黄继芳	中冶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